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解釋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(一)自治條例

(二)裁處權時效

(三)政府採購法之「工程」

(四)行政程序法之「法規命令」

(五)非都市土地之「山坡地保育區」

二、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」請說明：

(一)何謂「行政裁量」？又裁量違法的態樣有那些？（10 分）

(二)裁量中的「決定裁量」與「選擇裁量」又係何指？請舉上述條文內容為例說明。（10 分）

(三)行政機關訂定「裁量基準」之功用為何？（5 分）

三、試依新修定之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，回答下列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與檢討範圍問題：

(一)至少應以何範圍提出申請？（8 分）

(二)於同一使用單元內，可否作多種使用類組？若可，則變更使用時應以何類組檢討？（12 分）

(三)連跨複數樓層者，如何認定使用單元？（5 分）

四、請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與其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及「權利變換」？（10 分）

(二)有那些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？試分述之。（15 分）